

#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2〕77号

---

##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莘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莘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对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发展改革局承办的《莘县热电联产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莘县 2030 年碳达峰工作方案》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

《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莘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县应急局承办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6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承办的《莘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《莘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、县残联承办的《莘县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县妇联承办的《莘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《莘县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》等5项决策事项调整进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莘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莘县人民政府**  
**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**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 承办单位
1	莘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
2	莘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	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
3	莘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
4	莘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	县妇联
5	莘县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	县妇联
6	莘县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县残联

---

**抄送：**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---